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1月22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年2月28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3月13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4月28号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年8月6日，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

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7、2020年8月25日，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8、2020年9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9、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列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内部控制的情况

对公司董事会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

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公司出售重大资产、股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外出售重大资产、股权。

6、对外担保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7、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8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明确规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，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，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2日